

苦難的神學意義

劉賽眉

「痛苦本身不能帶給生命意義、不能揭穿歷史的奧秘，也不能使到人性高貴。相反，帶給生命意義的是希望。希望告訴人在現刻之外有未來，在接踵而來的毀滅和災難之外，展示着無盡重建的喜悅。生命是一場與痛苦周旋的搏鬥。」（註一）

誰說痛苦不是一股毀滅的力量？每天從報章和電視裏，陳訴着多少因無法抵禦痛苦而放棄生命的事件。痛苦有時使人模糊，看不清事實的真相、生命的珍貴、和近人的可愛。當面臨痛苦，人最自然的反應是「逃避」，或者是設法消除它。為逃避痛苦，又有多少人做了錯誤和愚蠢的選擇。正因人性怕受苦，所以對於戰勝苦難、不為痛苦所擊倒的人，普遍受人愛戴。如果受苦者是基督徒，則更會被視為「聖者」，因其肖似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信徒視受苦者為「聖」，不僅是因為受苦者的超凡勇毅，而更重要是在他身上顯示了基督。在貪生怕死、非常軟弱的人性上，基督啓示了祂就是這「脆弱瓦器中的至寶」（註二），就是「賜給人勇力」的那一位。在格林多書信裏，聖保祿顯然是把耶穌基督置於苦難的中心，祂不僅是信徒受苦力的泉源，且是信徒受苦的楷模。本文的目的是要在耶穌基督身上去探討祂的苦難和信徒的苦難之間的關係，並指出信徒受苦的意義。

⊖耶穌基督的苦難觀：

耶穌自己怎樣看苦難？耶穌似乎視苦難為「誘惑」。當三部對觀福音敘述耶穌山園祈禱時，聖史們都報導耶穌對三位沉睡的宗徒（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如此說：「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却軟弱。」（註三）很奇怪，三位福音作者，都把耶穌這句話編插在耶穌受難史的開端。作者顯然是願意把苦難與誘惑相連。在苦難將臨之際，耶穌邀請那三位「心神切願，肉體軟弱」的宗徒與祂一同醒寤祈禱，「免陷於誘惑」。可是三徒昏昏沉睡，無法醒寤，所以最後皆陷於苦難的誘惑。苦難的確是一個不易戰勝的誘惑，在苦難面前，伯多祿毀誓，三次背主，宗徒的團體因驚恐而四處逃竄。面對苦難，茹達斯最後更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苦難恰似一把利刃，刺穿了人性，使人性的軟弱和限度暴露無遺。面對苦難，食言、抱怨、分裂、背叛摯友，甚至毀滅生命的種種事情都會發生。從人性觀之，戰勝苦難這個誘惑，實非人的能力，因此聖保祿說：「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註四）在苦難中，若人要誇耀，只能誇耀人的軟弱，「所以我甘心情願誇耀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

德能常在我身上。爲此，我爲基督的緣故，喜歡在軟弱中，在凌辱中、在艱難中、在迫害中、在困苦中，因爲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註五）

總言之，在痛苦面前，按人性而言，人人皆畏懼、退縮。在耶穌山園祈禱及聖保祿的書信中，均指出了逾越苦難並非單憑人力，而是天主在人身上的工作。

⊖苦難是白白的恩惠：

當我們說苦難是一個恩惠時，其意非指苦難是來自天主。苦難絕大部份是來自個人及他人的缺失、限度、無知、以及罪過等等，有時也來自社會的不義、政治制度的腐敗與不健全。說苦難是恩賜，因爲耶穌基督臨在於人的苦難中，與人一同受苦，給人希望，助人穿越苦難。

沒有十字架的啓示，人類很難詳悉苦難的真諦。在十字架下，保祿了悟到耶穌基督是臨在信徒苦難之中，成爲了信徒受苦的中心和力量，使信徒在各種試煉中沒有跌倒。由於耶穌基督臨在於人的苦難中，與人一起受苦，苦難遂變成了恩惠。這是白白賞賜的恩惠，因爲基督臨在於人的苦難中這件事不是人以善功賺取的，非人所應得。相反，在人未行任何善功之前，未懇求祂之前，祂已自動地進入了人類的苦難，成爲了受苦者的勇力，分擔着人類的痛苦。如此，痛苦不但未曾把人吞歿，使人神志模糊，反而因此增長了智慧，揭穿了生命的奧義，以及人間種種的可貴。在苦難中，信徒感覺到耶穌的「近」，彷彿與祂合而爲一。

(1)傳統的救援論看耶穌苦難是「恩惠」：

當傳統的救援學談到耶穌的苦難時，往往採用「代替」和「爲人」等詞彙以表達出耶穌的苦難爲人如何是一項白白的恩惠。傳統的救援論視基督爲「代罪羔羊」，祂的苦難是「贖價」，是爲了人類的重生而付出的。耶穌「替人」和「爲人」受苦的理論的確源自聖經（參閱對觀福音、格前十五3等）、也解釋了耶穌透過苦難而獲致的救恩爲人是白白的恩典。可是，這種「替人」和「爲人」的救援論，仍有不足之處，因其未能闡釋耶穌苦難與人類永無休止的痛苦之間的關係。（註六）既然耶穌已經以無罪之身替人受盡了一切苦難，承擔了一切罪債，爲何現世的痛苦仍連綿不絕？倘若痛苦仍繼續存在，耶穌的苦難並沒有完全消弭人類的痛苦，耶穌的苦難又有何意義？面對這樣的問題，今日的神學提供了一個「受苦的基督學」。

(2)受苦的基督：

在這個受苦的基督學裏，強調光榮復活後的基督仍然不斷地進入人類的苦難中，與人一同受苦，一起逾越苦難。耶穌的苦難不剷除人類的痛苦，耶穌也不教人逃避痛苦，反而祂叫人接受苦難、穿越苦難。這個救援論不把降生與苦難分離。正因爲耶穌基督很深地臨在於苦難和死亡中，所以把苦難和死亡轉化爲生命。天主是愛，轉化苦難和死亡的是愛，因爲愛的力量大於苦難和死亡。如果十字架後面有復活，則苦難一定不是末路和盡頭，愛給人類的苦難打開了一條康莊大道。爲此，談到耶穌和人類的苦難時，重點不在苦難本身，而在愛的訊息上。耶穌的苦難不立刻根除了人類的各種痛苦，却啓示了人類穿越苦難和死亡的唯一道路

——愛主愛人的愛。

的確，要改變一個現實必須先接納它，接納它多深就能改變它多大，因為耶穌在愛中很深地接受了苦難和死亡，所以祂能夠把痛苦和死亡轉變為復活的喜悅和生命。因為穿越和轉化苦難的力量不是來自人自己，而是來自天主，故此人必須祈求，也必須醒寤，以免陷於苦難的誘惑，更以免在苦難過去後，便忘記了這是天主白白的恩典，若可誇耀，只能誇耀苦難中的基督。

苦難是一個恩惠，而非一項權利，人不可以所受過的苦難去要求任何補償或特權，其實，有權要求的是耶穌，不是我，因為是祂在我內成為了我受苦的力量。

「耶穌在人內與人一同受苦」的理論，擴充了傳統上「替人」和「為人」的救贖觀。前者既踏實地解釋了苦難如何為人是恩惠（耶穌臨在於苦難中），又解釋了耶穌苦難與信徒的苦難之間的關係。事實上，只有當耶穌完全降生在人群中，與人同甘共苦的時候，祂的苦難才真正是「替人」和「為人」。

這個受苦的基督學亦奠基於聖經的啟示。它一方面不分割降生與苦難奧蹟；另一方面又吻合了保祿的思想：「我活非我活，而是基督在我內活」。在痛苦中，信徒也可以如同保祿一樣說：「我們在各方面受了磨難，却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却沒有絕望；被迫害，却沒有被捨棄；被打倒，却沒有喪亡，身上時常帶着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註七）

⊖ 苦難指向什麼？

在神學上，肯定耶穌的苦難是為人類帶來救恩，這救恩具體是表達在神與人以及人彼此之間的和解上。傳統的救援論較着重與天主和解的一面，故有理論解釋耶穌的死亡和苦難是平息天主的義怒；又有很古老的解釋說：人犯罪後已隸屬於魔鬼，耶穌的苦難和死亡是一種「贖價」，把人由魔鬼手中贖回。無論如何，這些理論只是要解釋耶穌苦難的後果主要是使人與天主修和。

今日在神學上，不僅視耶穌苦難的後果是使人與神和解，而且也使到人與人和解。耶穌生前不斷教導門徒寬恕，在十字架上，身心俱受重傷的耶穌首先表達了祂對人完全寬恕的真愛。誠然，沒有這「七十七次」、在創傷中仍然接納的寬恕之愛，神與人以及人彼此之間的修和很難實現。信徒以自己的苦難參予了耶穌的苦難，倘若耶穌的苦難是一件救贖工程，信徒的苦難也是如此。倘若耶穌的救贖工程主要是使到神人和人與人修和，則信徒的苦難亦復如是。信徒的苦難是延續了耶穌苦難所要達成的工程——修和。今日在各地的教會內，許多信徒都忍受着不同形式的苦難，尤其是中國教會的信徒（不論他是愛國會或非愛國會），我們不要讓我們的苦難白白地過去、白白地忍受了，我們必需使到我們身上的苦難產生價值，具有救贖的意義——達致修和。若如此，我們就能夠如同聖保祿一樣說：「在我身上時常帶着耶穌的死狀（苦難）」。

耶穌說，由菓子可辨別樹的好壞，同樣，從後果可辨別出我們的苦難是否真正地參與了

耶穌的苦難，倘若我們的苦難是促進了神人以及人與人或整個教會的修和，則耶穌一定是臨在於人的苦難中，相反，若我們的苦難是帶來了整個教會的分裂，則很難叫人看出這些苦難的救贖意義來。因此，一切信徒，只要承認在生命中有痛苦這個事實，都不可讓痛苦白白地過去。如果我們的苦難是為祂而忍受，則必須為祂為到底——達成祂在最後晚餐所祈求的願望：「眾人在祂內合一」。（註八）

然而，修和不等於與罪惡妥協，相反，修和的工程要求人人離開罪惡、尋求真理，只有在真正的愛德和真理中，耶穌苦難所指向的修和才會實現和完成。

附註：

註一：C.S. Song, The Tears of Lady Meng: A Parable of People's Political Theology,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1981, p.29.

註二：格後四 7a 。

註三：瑪廿六 36 ~ 46 ；谷十四 32 ~ 42 ；路廿二 40 ~ 46 。

註四：格後四 7b 。

註五：格後十二 9 ~ 10 。

註六：C.S. Song, Third-Eye Theology, New York, Orbis Books, 1979, p. 165.

註七：格後四 8 ~ 11 。

註八：若十七 20 ~ 26 。

